

## 附录

###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保留权力法定框架

其他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明确允许范围更广的保留权力，具体如下：

#### 1. 开曼群岛

- (a) 就开曼群岛而言，《信托法》（2021年修订版）第14(1)条规定，财产授予人可保留或授予某些权力，且这不会导致信托无效。这些权力包括：
- (1) 撤销、变更或修订信托文书的权力；
  - (2) 从信托基金中支付收入或本金的权力；
  - (3) 在信托基金中享有有限实益权益的权力；
  - (4) 担任信托所拥有之任何公司董事的权力；
  - (5) 就信托财产的购买、持有或出售（例如投资）向受托人发出具有约束力指示的权力；
  - (6) 任免或增加任何受托人、保护人（如有）或受益人的权力；
  - (7) 变更信托的管辖法律及行政管理地点的权力；及
  - (8) 对受托人的任何权力或酌情决定权行使否决权的否定性权力。

#### 2. 泽西岛

- (b) 就泽西岛而言，《1984年信托法（泽西岛）》第9A条明确规定，财产授予人保留或授予信托财产中的实益权益或以下所列的任何权力，不影响信托的有效性：
- (1) 撤销、变更或修订信托条款或权力的权力；
  - (2) 预付、指定、支付或运用信托财产的收入或本金，或就作出该等预付、指定、支付或运用发出指示的权力；
  - (3) 担任信托持有权益的任何法团的管理人员，或就该等管理人员的任免发出指示的权力；
  - (4) 就信托财产的购买、保留、出售、管理、借贷、质押或设押，或就行使该等财产所产生的任何权力或权利，向受托人发出指示的权力；
  - (5) 任免任何受托人、执行人或受益人，或任何其他持有权力、酌情决定权或权利，或就该信托或信托财产行事的人士的权力；
  - (6) 任免投资经理或投资顾问的权力；

- (7) 变更信托的准据法的权力；及
- (8) 要求受托人的任何权力或酌情决定权仅在获得财产授予人或信托条款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同意的情况下行使，从而限制该等权力或酌情决定权行使的权力。

### 3. 百慕大

- (c) 就百慕大而言，《1989 年信托（特别条文）法》第 2A 条规定，财产授予人在信托文书中为自己保留或授予任何其他人信托财产的有限实益权益或以下任何权力，并不会导致信托无效：
- (1) 全部或部分撤销信托的权力；
  - (2) 变更或修订信托文书条款或任何信托、目的或权力的权力；
  - (3) 预付、指定、支付、运用、分配或转让信托财产，或发出相关指示的一般、中期或特别权力；
  - (4) 担任信托全部或部分拥有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管理人员，或就该等人员的任免发出具有约束力的指示，或就投票权的行使方式向受托人发出指示的权力；
  - (5) 就信托财产在购买、保留、持有、出售或其他商业或投资交易，或其任何投资或再投资，或行使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任何权力或权利，发出具有约束力指示的权力；
  - (6) 任免、增加、罢免或替换任何受托人、保护人、执行人或任何其他职位持有人或任何顾问（包括任何投资顾问或任何投资经理）的权力；
  - (7) 增加、移除或排除任何受益人的权力；
  - (8) 变更管辖法律及行政管理所在地的权力；及
  - (9) 要求受托人的任何权力、酌情决定权或职能仅可在信托文书指明的任何人的同意下或指示下方可行使，从而限制该等权力、酌情决定权或职能行使的权力。

#### 4. 英属维尔京群岛

(d) 就英属维尔京群岛而言，经《2021年受托人（修订）法》修订的《受托人法》第86条规定，财产授予人为自己保留或授予任何其他人信托财产中的任何有限实益权益或以下任何权力，并不会导致信托无效：

- (1) 全部或部分撤销信托的权力；
- (2) 全部或部分变更或修订信托文书条款或由此产生的任何信托、目的或权力的权力；
- (3) 预付、指定、支付、运用、分配或转让信托财产（无论是收入或资本，或两者兼有），或就作出任何该等预付、指定、支付、运用、分配或转让发出指示的一般、中期或特别权力；
- (4) 担任信托全部或部分拥有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管理人员，或就该等人员的任免发出具有约束力的指示，或就投票权的行使方式向受托人发出指示的权力；
- (5) 就信托财产的购买、保留、持有、出售或其他商业或投资交易，或其任何投资或再投资，或行使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任何权力或权利，发出具有约束力指示的权力；
- (6) 任免、增加或替换任何受托人、保护人、执行人或任何其他职位持有人或任何顾问（包括任何投资顾问或任何投资经理）的权力；
- (7) 增加、移除或排除任何受益人的权力；
- (8) 变更信托的准据法或指明法院的专属或非专属管辖权的权力；及
- (9) 要求受托人的任何权力、酌情决定权或职能仅可在信托文书所指明的任何人的同意下或指示下方可行使，从而限制该等权力、酌情决定权或职能行使的权力。

#### 5. 新加坡

(e) 就新加坡而言，《1967年受托人法》第90(5)条亦规定，信托或财产处置安排不会仅因财产授予人保留了信托或财产处置安排下的所有或任何投资权力或资产管理职能而属无效。

因此，除新加坡仅明确规定容许财产授予人保留投资或资产管理职能的权力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均已修订其信托相关的成文法条文，以提供财产授予人更为广泛的保留权力范围，这些权力通常包括：

- (a) 撤销、变更或修订信托契据的权力；
- (b) 分配收入或资本的权力；
- (c) 委任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员的权力；
- (d) 指示投资的权力；
- (e) 任免受托人或保护人的权力；
- (f) 增加或移除受益人的权力；
- (g) 变更管辖法律或法院地的权力；及
- (h) 对受托人的拟议行为行使否决权或给予同意的权力。

此外，这些成文法条文还明确允许将上述权力授予其他人（例如保护人或指定人），而不会导致信托无效。这为信托安排中的权力管理提供了灵活性，并就在信托中可给予或保留的人员范围及权力范围提供了确定性。

**免责声明：**本材料仅供一般参考，并不构成薛冯邝岑律师行与任何用户或浏览者之间的法律或其他专业建议，也不构成任何律师与客户的关系。对于依赖本材料中的资讯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概不承责。

薛冯邝岑律师行是一家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行，不从事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业务，亦不就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提供法律意见。本材料中提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但不限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泽西岛、百慕大及新加坡）的法律立场，仅供一般参考及比较用途，并不构成对该等司法管辖区法律或实践的任一形式之建议、意见或陈述。